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吨绿色环保固体农药生产、
加工、分装、扩建项目

项目编号：2112-340311-04-02-900735

建设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

验收单位：蚌埠格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绿色环保固体农药生产、加工、分装、扩建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蚌埠格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蚌埠市淮上区农业农村局〔2023〕16号， 2023年3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	蚌埠市淮上区农业农村局〔2024〕4号， 2024年3月11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8月至2023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蚌埠浩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蓝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朝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技术服务单位	蚌埠浩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规定，蚌埠格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蚌埠市主持召开了年产10000吨绿色环保固体农药生产、加工、分装、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蓝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朝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部分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会上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年产10000吨绿色环保固体农药生产、加工、分装、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总建筑面积为16546.16m²，主要包括扩建的4#车间及其附属水

池、附属用房和原有的 1#、2#、3#生产车间、办公楼、配电房等附属设施。工程总占地 1.93hm²，均为永久占地。本项目共挖方 0.53 万 m³，填方 0.41 万 m³，无借方，余方 0.12 万 m³ 外运至安徽瑞辰植保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生物农药及环境友好型制剂复配项目工程综合利用；工程于 2022 年 8 月开工，2023 年 10 月建成，总工期 15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3 月 10 日，蚌埠市淮上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以“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2023〕16 号”文对《年产 10000 吨绿色环保固体农药生产、加工、分装、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行政许可。

2024 年 3 月 11 日，蚌埠市淮上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以“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2024〕4 号”文对《年产 10000 吨绿色环保固体农药生产、加工、分装、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变更表》予以行政许可。

（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 年 11 月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年产 10000 吨绿色环保固体农药生产、加工、分装、扩建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

告表的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做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4年3月，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相关资料，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核实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主要包括：雨水管道 200m，土地整治 0.07hm²；植被建设 0.07hm²；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1.63 万元；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4%，土壤流失控制比 27.4，渣土防护率 99.8%，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8.6%，林草覆盖率 3.9%。

2、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责任，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

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水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贾立雨	蚌埠格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宋宇驰	蚌埠浩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连明菊	蚌埠浩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
	朱海洋	安徽朝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李春刚	安徽蓝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张征坤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特邀专家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贾立雨	蚌埠格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贾立雨	建设单位
成员	张征坤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张征坤	特邀专家
	连明菊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连明菊	方案编制单位
	宋宇驰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宋宇驰	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朱海洋	安徽朝松工程监理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朱海洋	监理单位
	李春刚	安徽蓝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春刚	施工单位

承诺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专家意见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绿色环保固体农药生产、加工、分装、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蚌埠格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信息	姓名：张征坤 联系方式：13305609106
	单位名称：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和号码：身份证 372924198602234237
	加入专家库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
	专家库成员名单编号：41
专家签署意见	<p>经审核年产 10000 吨绿色环保固体农药生产、加工、分装、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并结合现场影像资料，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承诺文件的相关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后续管护责任落实，复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名：张征坤 2024 年 3 月 19 日</p>
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本专家意见可附于验收鉴定书验收组成员签字表后，或者单独报送。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5448 万元。</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p> <p>法人代表（签字）：</p> <p>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2023年3月10日</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p> <p>2023年3月20日</p>

备注：1.本表除编号、行政许可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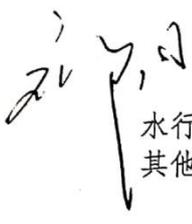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 2：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2024] 49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绿色环保固体农药生产、加工、分装、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开源大道 18 号（经度 117°34'26.83"，纬度 32°59'31.98"）。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www.shuibaogs.com/sbfa/gsl331.html
	起止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无意见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蚌埠格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11MA2T7ELK0Q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金滢路 2 号
	电子信箱：64951380@qq.com
	法人代表：贾立雨 联系电话：13865801588
	授权经办人姓名：杨成琛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341125198610258120 联系电话：15375043967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5448 万元。</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p> <p>法人代表（签字）：</p> <p>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盖章）：</p>

备注：1.本表除编号、行政许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 3：补偿费缴纳证明

电子缴款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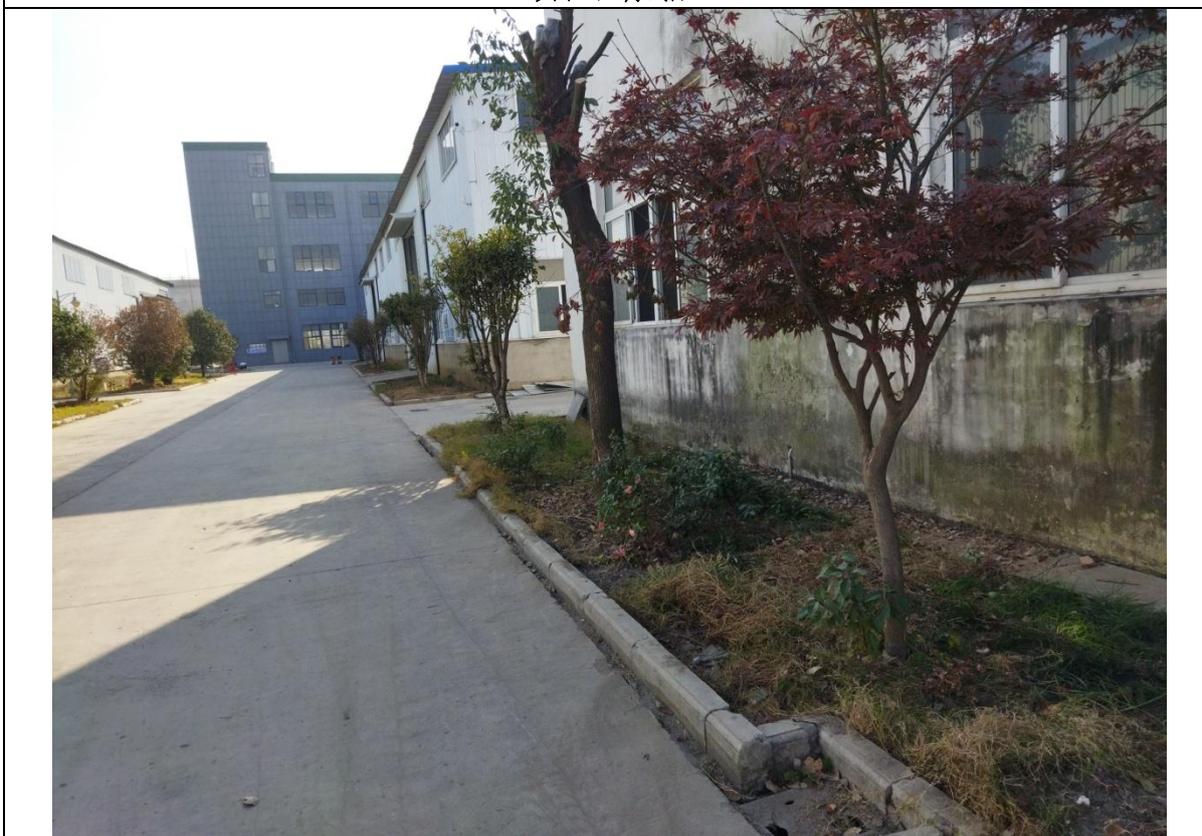
打印日期：2023-03-21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311MA2T7ELK0Q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蚌埠市淮上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全称	蚌埠格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东淮支行		
				银行账号	22301776092100000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34036230300007873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3-03-14	2023-03-14	15448	2023-03-14	名称：年产10000吨绿色环保固体农药生产、加工、分装、扩建项目编号：2023年第28号承诺制【2023】16号阶段性降低收费标准。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伍仟肆佰捌拾捌元整			15448.0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缴税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明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 </p>			

附件 4：现场照片



项目区航拍



项目区绿化



项目区绿化



项目区绿化



项目区绿化



雨水井、雨水口